

合同编号：佛大合同-基建-重要-2026-0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大学河滨校区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	佛山大学
设计人	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9日





# 佛山大学河滨校区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提升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佛山大学

设计人：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大学河滨校区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大学河滨校区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5号佛山大学河滨校区
3.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18万元

## 第二条 设计服务要求及期限

### 1. 服务范围

对学校河滨校区室外给水管网进行整体提升设计，水泵房及消防水池采用地下深埋式设计方式，基坑开挖深度最大不超过4.6米。含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配合项目报建工作，参与施工交底、变更设计、竣工验收等的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相关的后续服务。

### 2. 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及质量要求。

### 3. 设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计划250个日历天，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规划报建资料，规划许可后 45 个日历天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4. 提交成果：

- (1) 工程施工图蓝图、施工图设计说明及材料清单纸质文本一式 8 份；
- (2) 工程概算书纸质文本 3 份；
- (3) 上述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设计服务费

(1)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为：956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括本项目设计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 付款方式

设计服务费分为两次付款。第 1 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第 2 次：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 40%。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费用之前，设计人均应先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及权利**

####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的设计要求及相关基础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就设计人提出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问询，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做出答复，并及时按照设计人的要求补充相关的基础性资料。

2.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设计及预算

编制服务费。

## （二）设计人的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同行业执业资格）名单、设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设计业务。

2. 在签订本合同后当日为设计人设计服务启动开始日，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除此以外的附加服务双方另以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内容及费用。

4.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资料、施工图等业务活动。

## 二、双方的责任

### （一）发包人的责任

1. 发包人应支持设计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服务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2.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授权 李福星 为本项目的代表，负责项目的相关事务。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发包人所拥有的、工程装修设计所必需的基础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错误和遗漏负责，如因此影响设计人设计服务工作的进行，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 （二）设计人的责任

1. 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有责任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确保施工顺利进展，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小时内须到现场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并解决问题。设计人无故不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及不解决因设计产生的施工问题，每

次扣 1.5%的设计服务费。

2.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与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在责任期内,设计人对所完成的服务内容的质量承担责任,如果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4. 在合同有效内,设计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从而导致发包人拟建设项目不能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5. 设计人按发包人需要的数量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设计成果文件。

6. 设计人授权 黄韶军(身份证号码: 440202197205170618) 为本项目的代表,负责项目的相关事务。

### 三、双方的权利

#### (一)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发包人认定设计专业人员不按设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专业人员,并追究设计人及其设计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二) 设计人的权利

1. 设计人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不充分或存在错误时,可向发包人提出修正或补充。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收取设计服务费,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服务工作,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损失赔偿。

###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有效期内,非设计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

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变更延长合同有效期。

2. 若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报请发包人审阅后的 60 天内，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成果不予回复确认，或因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拟建设项目停建的，视作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完成了服务内容。

3. 设计人完成该工程设计施工图后，发包人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做一般性调整的，设计人负责对所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及建设投资增加 20%以上的，应另行协商收费金额并重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委托事务完成，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保密条款除外）；双方协商一致或因违约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被违约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可解除设计服务合同。

5. 由于发包人原因使设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

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第七条 保密

设计人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发包人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强制力的国家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佛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7-83963793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设计人（盖章）：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银行帐号：80020000008237295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北约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75 街区北约商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7-81855310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